

#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淮政听公字（2024）第 05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二十三条“公开举行听证的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 3 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马某年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违法建设一层建筑物一案举行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5 日 8 点 30 分。

二、听证地点：桐柏县淮源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案件听证室

三、听证方式：公开听证

四、听证内容：马某年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违法建设一层建筑物拟行政处罚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 需要旁听听证的人员，可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前到本机关办理参加听证有关手续。

2. 参加听证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，未经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3. 参加听证人员需出示身份证件，配合工作人员现场引导。  
特此公告。

行政机关联系人：李永胜

行政机关电话：0377-68313019

行政机关地址：桐柏县淮源镇淮源大道 43 号

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9 日

